

#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30,000	107 年 12 月 22 日	蘆竹國小	辦理【107 年度聖誕節主題活動】	25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30,000	108 年 1~2 月	光明國小	辦理【108 年度春聯创客 3.0~ 創意年畫絹印活動】活動	15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30,000	108 年 2 月 2 日	光明國中	辦理【107 學年度國際冬令營】活動	5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30,000	108 年 2 月 2~9 日	大竹國小	辦理【107 年度兒童擊鼓隊肢體表演訓練】活動	3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3 月 30 日	錦興國小	辦理【108 年推動親職教育暨多元化社教】活動	20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5 月 18 日	公埔國小	辦理【108 年度社區兒童親子捏陶藝術創作暨節約能源宣導	60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5 月 25 日	光明國中	桃園市閱心盃象棋大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3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6 月 14 日	新莊國小	辦理【107 學年度直笛感恩音樂會】活動	6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6 月 14 日	光明國中	辦理【英文話劇成果發表】活動	45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7 月 25~27 日	誠聖宮	辦理【誠聖宮 2019 慶祝關聖帝君 1859 聖誕關帝文化季活動】	20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9 月 16~27 日	蘆竹國小	辦理【108 年度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	80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10 月 20~27 日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108 年度社區戲劇表演培訓活動	3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30,000	108 年 10 月~12 月	大竹國小	辦理【108 年 10~12 月兒童擊鼓隊鼓術表演訓練】活動	30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10 月 24 日	南崁國小	辦理【108 年度舞蹈研習營活動】	15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11 月 24 日	南崁國中	辦理【第二屆音樂無國界歌唱無分野全國歌唱比賽活動】	45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11 月 24 日	南崁高中	辦理【108 年度愛鄉繪畫活動】	40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10,000	108 年 11~12 月	南崁國中	辦理【108 年度歌聲傳唱滿校園活動】	300 人
社會教育活動推展	\$10,000	108 年 12 月 24 日	南崁兒童藝術村	辦理【聖誕節草地音樂會活動】	400 人
學校教育活動推展	\$20,000	108 年 12 月	機場第 2 航廈	辦理【107 學年善用社教資源推動優質戶外教學計畫活	380 人

填表說明：1、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

2、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受贈收入	0	0	0	0	
利息收入	394,975	394,975	351,549	351,54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收入合計		494,975		451,549	
二、支出					
人事費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獎助(捐贈)費用	410,000	410,000	357,975	357,975	
辦公(行政)費用	68,202	68,202	175,946	175,946	
活動費用	121,900	121,900	69,250	69,250	
其他費用	0	0	0	0	
支出合計		660,102		663,171	
本年度餘絀		-165,127		-211,622	
上期累積餘絀		2,570,941		2,782,563	
本期累積餘絀		2,405,814		2,570,941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及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 $B \div A \geq 60\%$ )；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一)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05,814	46,070,941	-165,127	-0.36
資產總計	45,905,814	46,070,941	-165,127	-0.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0	0	0	0.00
負債合計	0	0	0	0.00
淨值				
基金	43,500,000	43,500,000	0	0.00
捐贈基金	42,000,000	42,000,000	0	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405,814	2,570,941	-165,127	-6.42
累積賸餘	2,405,814	2,570,941	-165,127	-6.42
淨值合計	45,905,814	46,070,941	-165,127	-0.36
負債及淨值總計	45,905,814	46,070,941	-165,127	-0.36

編製說明：

一、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二、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三、本表項目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共通性資產負債表會計項目參考表內容自行增列。

附件 5 財產清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08年12月31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式	1	\$43,500,000	金融機構往來 詢證函影本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活期、活儲、定期存款	式	1	\$2,405,814	金融機構往來 詢證函影本	
	(動產)	零用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總計							

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金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櫃)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活期存款可影印年底存摺。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